

化学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25〕6号）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化学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组织管理

成立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三、招生专业

我院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的专业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其中学术博士（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和工程博士（0856 材料与化工）招生专业均可接收直博生。

实际招生专业可能有所变动，以《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

四、申请基本条件

1.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7. 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五、报名方式

1. 预报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23:00 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

2. 正式报名：

（1）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在 9 月 21 日 9:00 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接受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未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申请无效，无法被录取，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研招网相关公告。

（2）未参加我院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院，可于 9 月 21 日 9:00 后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院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复试，请考生关注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复试通知。

六、复试程序

1. 复试考生材料审核：

学院将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人才培养-研究生培养-招生工作”栏目下进行公布，网址链接如下：<https://chem.buct.edu.cn/5063/list.htm>。材料审核的成绩只作为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依据，不纳入面试考核成绩。

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一）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其他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7）本人及报考导师签字的《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
（非必传材料，如已确定导师，可以上传此材料）

（二）申请直博生材料：（除在我校报考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外，申请直博的学生还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材料规格为 A4 纸大小，具体提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第（1）、（2）、（8）、（9）项材料模板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1）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含报考导师）；

（3）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其他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报考“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的，请参照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 2027 年“校企联合培养全日制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报名的通知》要求报名和面试。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及地点：综合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时间初步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18 日，第二批次在 9 月 22 日之后，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等方式通知。

(2) 面试形式：

面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本校在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详细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下载专区《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①请考生准备好两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录，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面试当天手机通信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需在确认面试的同时，将变动手机号码发送至学院招生专用邮箱 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面试秘书核验身份，需保证室内光线充足，面部图像清晰。

④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

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⑤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电话 010-64433776-602，电子邮箱为 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 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推免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将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同时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加强对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4) 考核结果

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将通过考生邮件、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考核结果。

七、录取

1. 我院将于 9 月 24 日 8:00 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录满为止。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 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 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 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3. 拟录取结果将于十月初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栏目公示：<https://chem.buct.edu.cn/5063/list.htm>。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招办实名反映，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查、处理。考生接待电话号码为：010-64433759；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10-64434762。

4. 公示结束后，我校将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为准。

八、其他

1.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填写《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具体提交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导师信息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导师介绍，网址链接如下：<https://chem.buct.edu.cn/14107/list.htm>。如有疑问可联系化学工程学院许老师（010-64433776-602）。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3. 我校拟于2027年5-6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4. 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5.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7. 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10-64433776-602

联系邮箱：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

化学工程学院

2026年9月9日